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4300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（财税[2006]17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4]3号）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，现将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准许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。二、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